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2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75000Nm3/h制氢装置及3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气化工程总承包合同（EPC）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21。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22。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时间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时间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五）项所列事项应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五）项所列事项应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4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 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负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获选董事（或监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者确定,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因获选的董事（或监事）还不到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或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规定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规定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2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九）选举公司董事长;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二十）项必须经所属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九）选举公司董事长;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二十）项必须经所属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24。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2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金额:65,0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 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文件、工作范围、工作计划、合同价格、目标完工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项目合同文本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9-02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业主项目规划安排的原因,公司拟与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变更原《总承包合同》,调整工作范围,签署新的协议作为履行依据。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2018年7月10日公司与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或业主）签署了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二、合同变更情况

1、自上述总承包合同签署以来,业主方同时启动了其他多项大型项目建设,原总承包合同中的非气化装置部分的采购和施工工作尚未开展,经双方协商,拟调整工作范围,航天工程主要承担公司核心业务范围内的专利实施许可、工程设计、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工作,业主方自行解决变换装置、低温甲醇洗装置等的采购及施工相关事宜。

2、项目模式由固定总价和成本加酬金模式,变更为固定总价模式。原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总价部分和成本加酬金部分,其中固定总价合同25100万元,成本加酬金合同预计73395万元,预计共计98495万元。双方拟变更原《总承包合同》后,按照固定总价模式重新签订的新协议作为履行依据,新协议的金额为25100万元。

3、新协议由《合同协议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组成,合同总金额251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75000Nm3/h制氢装置及3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气化工程总承包合同（EPC）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签署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二期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75000Nm3/h制氢装置及3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气化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18]A12001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15,4000Nm3/h（CO+H2）的气化装置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福建省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合同工作范围:公司负责本合同项下项目煤气化工程的工程建设,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管理、专利实施许可、项目的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及施工管理、政府审批、调试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指导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包括试车期间保运）,直至产出合格产品、完成性能考核,完成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验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或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潘德标

注册资本: 168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2日

住所: 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经营范围: 生产环己酮、硫酸(105%硫酸或98%硫酸)、己内酰胺、聚酰胺、氨溶液[含氨）10%]及其相关的副产品和后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远一期项目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于2017年7月试生产。2018年10月,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动工。

3、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85,348万元,净资产482,096万元,营业收入554,251万元,净利润28,261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负责本合同项下项目煤气化工程的工程建设, 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管理、专利实施许可、项目的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及施工管理、政府审批（详见“项目工程EPC总承包模式审批事项分工”）、调试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指导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包括试车期间保运）,直至产出合格产品、完成性能考核,完成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验收。

（一）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业主同意向承包商支付固定合同价格人民币6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圆整）（含税）。

（二）项目工期: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装置中间交接。

（三）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违约赔偿包括延误工期违约赔偿和工程施工管理相关罚款。

（六）争议解决方式:

关于合同存在的问题、工程实施有效性或解除,双方皆应通过协商寻找解决争议或分歧的方法。如果双方经协商不能解决该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签发关于争议或分歧的通知,具体说明其性质、争议点和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向。如在该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双方经进一步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该争议或分歧应当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由该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委派一个或多个仲裁员（不超过三个）最终解决。仲裁员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经验和能力,具备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投资金额较大,对业主方的融资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二）本合同已对合同文件、工作范围、工作计划、合同价格、目标完工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报备文件

（一）总承包合同之变更协议

（二）新协议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公告编号:2019-02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123,690,000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35,99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12,300,000股增加至535,99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转增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99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3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599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法定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则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十二）审议批准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五）项所列事项应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五）项所列事项应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9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获选董事（或监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者确定,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因获选的董事（或监事）还不到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或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九）选举公司董事长;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二十）项必须经所属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